

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联社简介

一、联社信息

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本社）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文件精神，于2003年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并于2006年4月29日获准统一法人开业，步入了“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发展之路。

报告期末，本社内设10个职能部门，即综合办公室（理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业务发展部、财务管理部、运营服务部、安全保卫部、纪律检查室、稽核审计部、合规风险部、资产保全部。下辖21个营业网点，其中城区网点5个，园区网点1个，乡镇网点15个（含贵安新区网点5个），在册员工277人（含内退29人）。

法定名称：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注册资本：153,513,573.81 元

法定代表人：杨丽娟

联系地址：安顺市平坝区安平办事处高新区迎宾大道华城大厦

联系电话：0851—34223807

邮政编码：561100

二、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本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吸收存款、贷款、票据贴现；
- （二）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
- （三）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
- （四）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
- （五）买卖政府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提供保管箱服务；
- （八）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融通资金；
- （九）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网点名称	网点电话	网点经营地址	个人业务营业时间		对公业务营业时间	
			周一至周五	周六至周日	周一至周五 上午	周一至周五 下午

营业部	0851-342 24005	安顺市平坝区 安平办事处高 新区迎宾大道 华城大厦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尧南分 社	0851-381 05126	安顺市平坝区 鼓楼办事处中 山中路 34 路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大十字 分社	0851-342 26698	安顺市平坝区 鼓楼办自强路 23 号城市绿洲 7 栋负一层 65 号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城关信 用社	0851-381 07519	安顺市平坝区 黎阳路开元新 世界 1 幢 1 层 45-50 号、 54-59 号	08:30-17:30	不营业	08:30-12:00	14:00-17:30
东风分 社	0851-381 05096	安顺市平坝区 安平街道办银 星商住城 4 栋 负一层 5-9 号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南街分 社	0851-342 24107	安顺市平坝区 安平办事处塔 山路 168 号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夏云信 用社	0851-381 05059	安顺市平坝区 夏云镇兴隆花 园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羊昌分 社	0851-342 90059	安顺市平坝区 羊昌乡昌河村 街上	08:30-17:30	09:00-17:00 (周六)	08:30-12:00	14:00-17:30
白云信 用社	0851-381 05139	安顺市平坝区 贵州航空发动 机研究所大沟 单身公寓食堂 一楼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肖家分 社	0851-346 18078	安顺市平坝区 白云镇肖家村 肖家庄(平坝 到刘官县道 旁)	08:30-17:30	不营业	08:30-12:00	14:00-17:30
天龙信 用社	0851-342 95034	安顺市平坝区 天龙镇天龙村 大街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乐平分 社	0851-322 53066	安顺市平坝区 乐平镇中心广 场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十字信 用社	0851-342 88007	安顺市平坝区 十字乡街上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齐伯分 社	0851-381 28349	安顺市平坝区 齐伯镇街上	08:30-17:30	09:00-17:00 (周六)	08:30-12:00	14:00-17:30
高峰信 用社	0851-346 68021	贵安新区高峰 镇街上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马场信 用社	0851-342 97077	贵安新区马场 镇下桥路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林卡分 社	18685302 580	贵安新区马场 镇黔中大道中 段泰豪e时代A 区 6#楼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马路分 社	0851-347 67799	贵安新区马场 镇马路村街上	08:30-17:30	不营业	08:30-12:00	14:00-17:30
大屯分 社	0851-342 86868	安顺市平坝区 乐平乡大屯村 街上	08:30-17:30	09:00-17:00	08:30-12:00	14:00-17:30
黄龙分 社	0851-342 89899	安顺市平坝区 夏云镇工业园	08:30-17:30	不营业	08:30-12:00	14:00-17:30

		区				
洋塘分 社	18685377 766	贵安新区马场 镇洋塘村新艺 机械厂福利区 综合楼一楼	08:30-17:30	09:00-17:00 (周六)	08:30-12:00	14:00-17:30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2025 年度关键性指标及年度变动情况

1. 各项存款余额 89.6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4 亿元，增幅 3.99%。
2. 各项贷款余额 63.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4 亿元，增幅 0.38%。
3. 不良贷款余额 2.51 亿元，较上年减少 0.28 亿元，降幅 10.04%；不良率 3.98%，较上年下降 0.46 个百分点，降幅 10.36%。
4. 流动性比例 75.86%，较上年上升 19.57 个百分点，增幅 34.77%。
5. 贷款损失准备 5.6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6 亿元，增幅 2.90%；贷款拨备率 8.99%，较上年上升 0.22 个百分点，增幅 2.51%；拨备覆盖率 225.83%，较上年上升 28.28 个百分点，增幅 14.32%。

6.资本充足率 15.12%，较上年上升 0.03 个百分点，增幅 0.20%；资本利润率 12.11%，较上年上升 3.47 个百分点，增幅 40.16%。

7.利润总额 0.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5 亿元，增幅 21.43%。

8.总收入 4.99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2 亿元，降幅 0.40%。

9.业务及管理费用总额 1.22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5 亿元，降幅 3.94%。

二、财务分析报告

（一）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1.资产总额及结构变化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104.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6 亿元，增幅 2.72%。其中：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0.13 亿元，增幅 2.49%，占资产总额比例 4.99%。

（2）存放同业款项 1.62 亿元，较年初减少 1.09 亿元，降幅 40.20%，占资产总额比例 1.55%。

（3）发放贷款和垫款 57.47 亿元，较年初增加 0.04 亿元，增幅 0.08%，占资产总额比例 55.16%。

（4）债权投资 13.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5 亿元，增幅 32.98%，占资产总额比例 13.35%。

（5）其他债权投资 20.07 亿元，较年初减少 0.42 亿元，降幅 2.05%，占资产总额比例 19.26%。

（6）固定资产 1.03 亿元，较年初减少 0.19 亿元，降幅

15.91%，占资产总额比例 0.99%。

（7）使用权资产 0.01 亿元，较年初一致，占资产总额比例 0.01%。

（8）在建工程 1.64 亿元，较年初增加 0.23 亿元，增幅 15.90%，占资产总额比例 1.58%。

（9）无形资产 0.09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1 亿元，降幅 7.75%，占资产总额比例 0.0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 亿元，较年初增加 0.26 亿元，增幅 23.98%，占资产总额比例 1.28%。

（11）其他资产 1.81 亿元，较年初增加 0.38 亿元，增幅 26.40%，占资产总额比例 1.74%。

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及结构变化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19 亿元。（负债总额 98.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4 亿元，增幅 3.08%，所有者权益总额 5.8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18 亿元，降幅 2.96%）。其中：

（1）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7 亿元，降幅 1.58%，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 4.32%。

（2）吸收存款 89.6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7 亿元，增幅 4.03%，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 86.06%。

（3）应付职工薪酬 1.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0.14 亿元，增幅 12.76%，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 1.16%。

（4）应交税费 0.48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7 亿元，降幅

11.98%，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 0.47%。

（5）租赁负债 0.01 亿元，较年初一致，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 0.01%。

（6）递延所得税负债 0.15 亿元，较年初增加 0.12 亿元，增幅 459.43%，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 0.14%。

（7）其他负债 2.33 亿元，较年初减少 0.65 亿元，降幅 21.75%，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 2.24%。

（8）实收资本 1.54 亿元，较年初一致，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 1.47%。

（9）其他综合收益-0.18 亿元，较年初减少 0.64 亿元，降幅 140.41%，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0.18%。

（10）盈余公积 0.86 亿元，较年初增加 0.07 亿元，增幅 9.04%，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 0.83%。

（11）一般风险准备 2.50 亿元，较年初一致，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 2.40%。

（12）未分配利润 1.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0.39 亿元，增幅 54.33%，占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比例 1.06%。

（二）财务收支情况

1.各项收入 4.99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2 亿元，降幅 0.40%，其中：

（1）贷款利息收入 3.43 亿元，较年初减少 0.26 亿元，降幅 7.05%。

(2) 债权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0.70 亿元，较年初减少 0.16 亿元，降幅 18.60%。

(3)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0.13 亿元，较年初增加 0.03 亿元，增幅 33.78%。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3 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5) 投资收益 0.54 亿元，较年初增加 0.22 亿元，增幅 68.14%。

(6) 资产处置收益 0.16 亿元，较年初增加 0.15 亿元，增幅 1500%。

(7) 营业外收入 0.00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1 亿元，降幅 100%。

2. 各项支出 4.15 亿元，较年初减少 0.17 亿元，降幅 3.94%。
其中：

(1) 利息支出 1.33 亿元，较年初减少 0.22 亿元，降幅 13.92%。

(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0.09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4 亿元，降幅 34.22%。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9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2 亿元，降幅 15.54%。

(4) 业务及管理费 1.22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5 亿元，降幅 3.94%。

(5) 税金及附加 0.02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1 亿元，降幅

33.33%。

（6）信用减值损失 1.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0.09 亿元，增幅 7.56%。

（7）营业外支出 0.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0.06 亿元，增幅 120%

（三）利润总额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0.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0.15 亿元，增幅 21.43%。计提所得税 0.13 亿元，净利润 0.72 亿元，资产利润率 0.70%。

第三章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一）存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社各项存款余额 89.6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4 亿元，增幅 3.99%。各项贷款余额 63.04 亿元（含贴现 1.22 亿元），较年初增加 0.24 亿元（贴现较年初减少 0.77 亿元），增速 0.38%；存、贷款市占率均居全区首位。不良率 3.98%，较年初下降 0.46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 0.70%，资本利润率 12.11%，拨备覆盖率 225.83%，资本充足率 15.12%，主要监管指标达标。

（二）小微企业“两增两控”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5.95 亿元，较年初增加 0.69 亿元，增速 4.5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4.13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6765 户，较年初增加 75 户。全面完成“两增”目标；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55%，加权平均利率较年初降低 0.97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不良率 3.98%，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率 3.74%，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25 个百分点，全面完成“两控”目标。

（三）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平坝农信联社服务区域涵盖 11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含贵安新区高峰镇、马场镇）及 1 个国家级高新区。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33.88 亿元，较年初增加 0.1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0.02 亿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级授信 865 户，授信金额 3.44 亿元、贷款余额 2.46 亿元。已完成信用组创建 1160 个，信用村创建 119 个，信用乡（镇）创建 9 个。

二、贷款质量情况

报告期末，账面不良率 3.98%，较年初下降 0.46 个百分点；逾贷比 93.21%，较年初下降 2.87 个百分点；新增贷款逾期率 1.7%，较年初增加 0.25 个百分点；贷款逾期率 11.52%，较年初下降 16.0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25.83%，较年初上升 28.28 个百分点。

三、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平坝农信联社持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

有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理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管控能力

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本社严格执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以理事会、经营层、监事会和各业务条线部门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实行业务条线、合规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监督“三道防线”管理机制。

本社理事会通过审议本社风险管理制度、策略逐步健全风险管理策略，通过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及各类重要风险的披露等及时对各类风险进行量化评估和分析。

本社高级管理层通过逐步健全风险管理策略、建立风险报告管理机制、按期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管理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持续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内部经营状况，及时识别潜在风险点；此外，本社明确合规风险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设立了，专门从事本社的风险分析和监测，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职责。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社制定有《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实施方案》《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平坝农信联社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对

各类风险指标进行定性或定量管理，按季定期监测相关指标，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情况，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进一步确保流动性安全。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社使用贵州农商联合银行开发的信用风险预警系统进行相关风险预警管理，及时、识别、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持续提高预警使用效能，确保新增贷款逾期率控制在 2% 以内。

（四）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1. 信用风险。本社制定有信用风险考核实施方案，强化对各分支机构信用风险管理和考核；定期跟踪集中度等指标的执行情况，确保集中度指标不超过监管上限；持续强化对大额贷款“控增化存”；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根据监管部门、贵州农商联合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要求，结合本社实际制定过渡期实施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实施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加强风险贷款管控和不良贷款管理。2025 年末，本社整体信用风险可控，不良贷款率符合监管标准。

2. 市场风险。本社同业投资为同业存单投资、无风险权重的政策性金融债及国债投资。本社所持有金融资产暂不涉及汇率市场、股票市场以及期货市场。交易部门为财务管理部资金同业岗，财务管理部制定有交易和处置的具体操作；按照制衡原则设置内部岗位和职责，前、后台分离，前台交易人员不得参与交易的正式确认、对账、重新估值、交易结算和款项收付，中台设置在合

规风险部；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实施限额管理、确定投资规模、久期控制、期限错配、杠杆倍数控制及止损限额等风险策略，并根据对市场利率的分析预测情况，积极主动地调整资产负债的匹配状况。2025 年，本社市场风险指标未超过风险偏好规定。

3. 操作风险。本社不断完善各条线业务板块均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或制度，明确操作流程及各部门管理职责。通过持续开展制度流程梳理、修订、开展制度后评价，加强信贷业务、柜面业务、会计核算等业务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整改，有效降低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社新建制度 29 个、废除制度 38 个、修订制度 22 个。

4. 流动性风险。2025 年末本社资产总额 104.19 亿元，其中流动性资产 28.25 亿元；负债总额 98.36 亿元，其中流动性负债 37.25 亿元。流动性比例 75.8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488.18%，流动性匹配率 170.17%，核心负债比例 70.29%，存贷款比例（调整后）65.32%，同业融入比例为 0。

本社制定并下发了《安顺市平坝区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细则》

《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集中取款突发事件处置操作规程》等流动性风险相关文件，建立了由理事会承担最终责任、多职能部门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及时报告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或潜在转变，执行有关政策、方略和程序，组织实施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推动压力测试结果在战略决策和风险管理中

的应用。

按照流动性风险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本社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多种情景下对现金流缺口和最短生存期进行测试。2025 年末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社在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后能够通过压力测试，总体流动性富余，出现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低。流动性风险指标受存款流失比例、到期贷款收回比例、同业负债规模、同业业务资金收回比例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融资比例等因素影响较大。

5. 信息科技风险。本社加强网络及主机系统控制管理。网络访问控制严格按照贵州农商联合银行要求进行控制，严控非涉密信息系统和涉密信息系统混用情况。建立了定期的系统和程序备份制度，对重要系统异地保存两个以上的最新版本及其安装说明文档，以备系统和程序的恢复及安装，积极防化信息科技风险。

6. 声誉风险。本社持续加强舆论监测工作，做好投诉管理，积极跟进处理，解决投诉率100%，均未产生有效投诉。通过加强文明服务规范的检查、指导和管理，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从源头上防控声誉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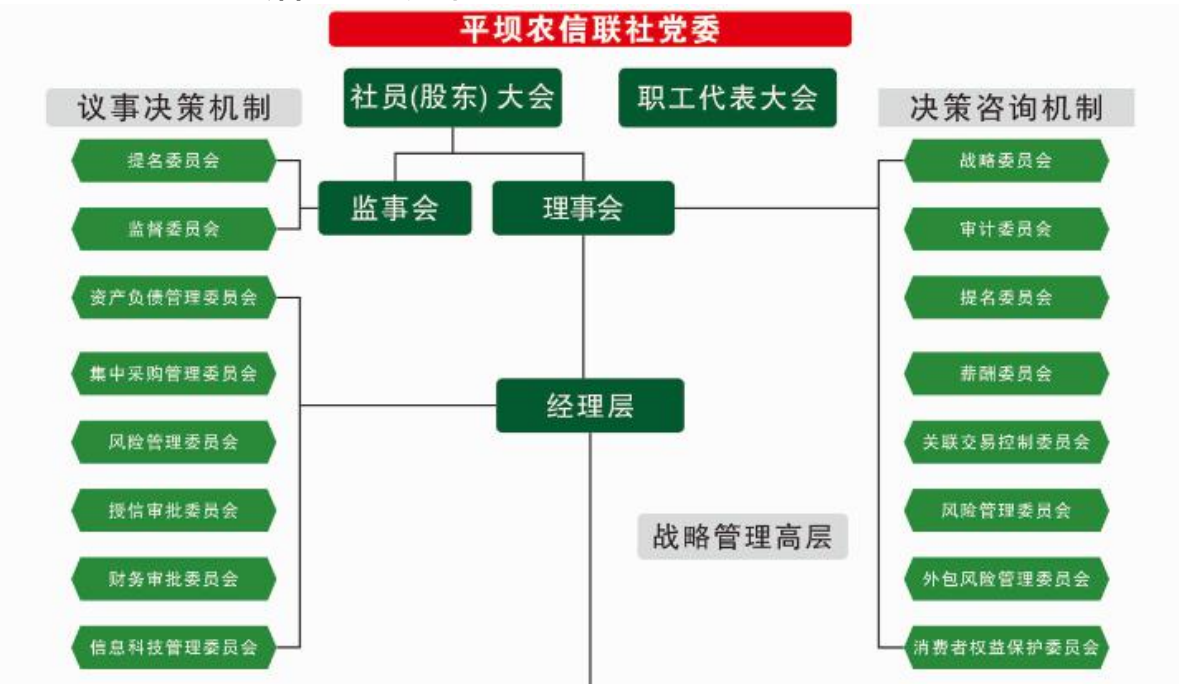
（一）依据《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部控制政策》《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部控制评价操作规程》和其它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本社结合工作实际，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

督的基础上，对本社公司存款、个人存款、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货币市场业务、资产负债业务、运营管理、电子银行、公务卡、收单业务、代理业务、财务会计管理业务流程层面领域的控制目标，是否存在缺陷及内控是否有效等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结合自评情况，本社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

（二）稽核审计部门对全面风险管理开展三年全覆盖审计，按照计划，2025 年对辖内齐伯分社、高峰信用社、马场信用社、林卡分社、马路分社、大屯分社、黄龙分社、洋塘分社 8 家网点近三年来全面风险管理进行审计，对存在的各类风险问题进行分类并作出审计评价、下发整改要求。

第四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组织架构



二、“三会”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社员代表大会

1. 社员代表大会职责：制定和修改联社章程；审议通过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理事、监事；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联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联社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对联社其他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2. 社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社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 1 次，共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听取报告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平坝农信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5 月 23 日在联社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 51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45 人，实到占比 88.24%，符合《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内容包括：日常办公类议案 9 项、计划财务类议案 5 项，人力资源类议案 1 项；听取报告 3 项。会议由北京市京师（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理事会

1. 理事会职责：召集社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更换理事长；聘任和解聘联社主任、副主任；审定联社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审定联社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审议主任工

作报告；批准联社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批准联社授权授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批准联社的人员管理和奖惩制度；审议联社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联社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的计划 and 方案；联社章程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理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性质	主要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任期
1	杨丽娟	理事长	平坝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本科	中级经济师	2022 年 1 月至今
2	杨政	副理事长	平坝农信联社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	本科	中级经济师	2025 年 11 月至今
3	左文学	股东理事	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支部书记	大专		2016 年 3 月至今
4	肖仕贵	股东理事	贵州省平坝区枫林高级中学校长	本科		2016 年 3 月至今
5	常晓倩	股东理事	贵州省泓源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大专		2016 年 3 月至今
6	李佳玲	职工理事	平坝农信联社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本科	中级经济师	2023 年 12 月至今

3. 理事及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理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理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社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社按照《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章程》和《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议事规则》共召开理事会共 20 次（含线上会议），审议通过包括风险管理、授权管理、内部控制、资产处置方案、改革改制等方面议案 80 项，做到应审尽审；听取各类通报及报告事项 27 项，保障理事会的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障公司治理决策机制有效运行。

(2) 理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理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外包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成立了理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战略执行、内控合规、绩效薪酬等重点工作，召开委员会会议 20 次，为理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三) 监事会

1. 监事会职责：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选举、更换监事长；派代表列席理事会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监督本联社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协调和指导；对理事会的决

议和经营班子的决定提出质询，并要求复议。当理事会和经营班子的行为损害本联社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对联社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活动等进行审计和监督，并通报理事会和经营班子，督促理事会和经营班子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负责组织和指导稽核审计工作；提议召开临时社员代表大会；联社章程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性质	主要职务	学历学位	职称	任期
1	李勇	监事长	平坝农信联社纪委书记、 理事长	本科		2021 年 10 月至今
2	李燕	职工监事	平坝农信联社稽核审计部 临时负责人	本科	经济师	2024 年 9 月至今
3	黄安康	股东监事	贵州平坝安康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中专		2016 年 3 月至今
4	陈礼平	股东监事	平坝区司法中心法律服务 所工作员	本科		2016 年 3 月至今
5	刘桥英	外部监事	高峰镇麻郎村党支部书记	大专		2016 年 3 月至今

3. 监事及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要求出席监事会议及下设委员会，维护本社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外部监事在履行监督责任同时积极支持平坝农信联社各项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共组织学习和召开会议 15 场，其中：组织学习 9 场，召开会议 6 场。**一是**监事会全年围绕监管部门关注重点及本社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组织学习 9 场，进一步提升监督人员履职水平；**二是**平坝农信联社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经营层工作报告、定期报告、理监高履职评价报告等 25 项议案，听取或审阅平坝农信联社财务管理部 2024 年工作汇报、平坝农信联社 2024 年度案防工作总结暨、2025 年案防工作部署情况报告、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审计的报告、金融监管通报及财务报告等 73 项报告；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各项议案讨论充分，客观审慎提出意见和建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全年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确保监督工作的全面性与有效性。

（2）监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会议 6 次，共审议相关议案 98 项。

二、联社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职务	政治面貌	学历	备注
杨政	男	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 主任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代为履职
王济鹏	男	党委委员、副主任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雷培培	男	党委委员、副主任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2025 年度暂未获任职资格
李挺	男	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二）本机构部门设置情况、分支机构设置、员工情况

联社设置机关部门 10 个，设置营业网点（含营业部）21 个，其中：城区网点 5 个，乡镇网点 16 个。报告期末，本社有员工 277 人（含内退 29 人），正式在编合同制员工 248 人。

三、股东关联交易、股本金变动及股金分红等情况

（一）股本金结构、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本金结构

报告期末，平坝农信联社实收资本 15,351.36 万元。其中：法人股 9 户，股本金 5303.46 万元，占总股本金的 34.55%；自然人股 21920 户，股本金 10047.90 万元，占比 65.45%（职工股 171 户，股本金 1574.84 万元，占比 10.26%；其他自然人股 21749 户，股本金 8473.06 万元，占比 55.19%）。

2.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平坝农信联社持股 5%及以上股东 3 户，持股金额合计 3370.89 万元，占比 21.96%。分别是：武汉广烁源物资有限公司

持股金额 1479.61 万股，持股比例 9.64%；贵州知科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金额 1011.79 万股，持股比例 6.59%；安顺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金额 879.49 万股，持股比例 5.73%。

2025 年平坝农信联社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发生股权变动情况为：2025 年 1 月平坝农信联社第一大股东湖北安广陶瓷有限公司将持有平坝农信联社股金转让给武汉广烁源物资有限公司。

(二) 十大户股东明细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所占比例%
1	武汉广烁源物资有限公司	14,796,134.73	14,796,134.73	9.64
2	贵州知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10,117,945.08	10,117,945.08	6.59
3	安顺天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94,863.00	8,794,863.00	5.73
4	贵州广盛源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911,417.00	4,911,417.00	3.2
5	贵阳万讯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4,243,009.23	4,243,009.23	2.76
6	贵州泓源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430,000.00	3,430,000.00	2.23
7	陈赛伟	2,805,653.76	2,805,653.76	1.83
8	贵州林卡香辣制品有限公司	2,284,380.00	2,284,380.00	1.49
9	贵州安顺康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0,950.00	2,280,950.00	1.49
10	何忠东	2,262,624.00	2,262,624.00	1.47

（三）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平坝农信联社关联法人 14 户、关联自然人 217 人。关联交易全部为贷款及信用卡授信，共计 30 笔，贷款金额 2125.43 万元、余额 2029.55 万元。其中：关联法人贷款 3 户、4 笔，贷款金额 1375 万元、余额 1342 万元；关联自然人贷款 19 人、26 笔，贷款金额 750.43 万元、余额 687.55 万元；信用卡授信 3 笔，金额 13.9 万元；最大一户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647 万元，占同期资本净额的 0.718%。

2025 年，平坝农信联社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授信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

（四）股权冻结、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社无股权冻结、质押情况。

四、薪酬管理相关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

理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相关工作。职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工资性收入以及福利保障组成。其中，基本薪酬由岗位薪酬和津贴补贴组成，绩效薪酬由高质量发展绩效薪酬和超绩效薪酬组成。2025 年制定《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 年高质

量考核办法》。

2025 年末平坝农信联社联社计提负责人及在岗员工薪酬总额 7758.85 万元，最终以上级部门核定的薪酬总额为准。

（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根据《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4 版)》，平坝农信联社负责人及在岗员工绩效薪酬，按以下比例计提延期支付：

1. 联社负责人。党委书记、理事长，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按其绩效薪酬的 55%计提延期支付；纪委书记、监事长，党委委员，副主任，风险总监按其绩效薪酬的 50%计提延期支付；代为履职负责人按其代为履职岗位计提延期支付。

2.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按其绩效薪酬的 40%计提延期支付，包括主任助理、授信审批委员会成员、业务发展部、合规风险部、财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稽核审计部、纪律检查室、运营服务部、网点中层正副职及临时负责人。

3. 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借用、跟班学习等中层正副职、临时负责人，按其绩效薪酬的 20%延期支付；客户经理、案防主管、授信审批岗、不良资产处置岗位人员按其绩效薪酬的 15%计提延期支付；其他人员按其绩效薪酬的 5%计提延期支付。

2025 年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计提总额为 599.52 万元，在规定的返还时间内共计返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 257.53 万元，暂缓支

付 32.57 万元,追索扣回 2 万元。

第五章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社会责任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组织保障赋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本社成立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服务平坝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平农信办函〔2023〕24号）、《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专项工作方案》（平农信办函〔2025〕72号）等文件，明确工作重点、措施及要求，优化绩效考核权重，确保资源精准直达乡村振兴领域。同时，完善普惠信贷尽职免责机制，激发客户经理服务“三农”内生动力。

（二）夯实金融基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报告期内，本社制定农村信用工程提档升级方案，以“整村授信”为抓手，深入农村开展农户信息采集与信用评级。2025 年完成 92 个行政村“整村授信”，新增授信 20392 户，授信金额 6.75 亿元，户均授信 3.31 万元，有效满足农户家庭合理的信贷需求。制定外出创业就业人员金融服务方案，积极与人社部门、商会、务工带头人等联动协作，开展外出务工人员信息采集更新、批量普惠授信等工作，2025 年末服务外出农民工 5.8 万人，农民工

贷款余额 9.4 亿元。运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当年累计投放 2552 万元支持 193 户小微企业、个体户带动就业创业，有效破解城镇化推进新形势下普惠金融服务难题。

持续强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地，配合地方党政抓好“3+1”保障成果提升，持续加大信贷供给，助力全区防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2025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 1190 户、5359.49 万元，其中当年累放 965 户、4311.66 万元，小额扶贫信贷不良率为 2.7%，资产质量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聚焦重点产业，金融助力产业规模化发展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开展“三级客户经理”大走访活动，通过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深入工业园区、商业聚集区，主动对接航空装备、新型建材、医药及旅游食品等重点产业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全年累计走访小微企业（含个体经营户、小微企业主）7800 户，累计向 5149 户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5.22 亿元。以平坝区“两种三养”、“六个万亩大坝”和“十里五万亩蔬菜基地”等优势为切入点，指导网点加强辖内产业布局、产业发展、市场主体等基本情况调研，持续加大特色产业信贷投放。截至 2025 末，支持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贷款 9868 户、6.04 亿元，当年累计投放 9791 户、5.04 亿元。

（四）深化普惠金融与科技赋能，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水平

一是依托“大零售”系统等科技平台，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纳入信用工程建设，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成立 15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新市民服务中心并挂牌，走访搬迁户开展评级授信。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档面 100%，评级授信面 92.99%，易地搬迁群众贷款余额 2530.24 万元，支持搬迁户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二是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在全区范围内设置 116 个助农服务点，覆盖 90.63% 的行政村。助农服务点可办理小额存取款、转账汇款、贷款咨询等基础金融业务，真正实现金融服务“不出村”。三是加强线上服务渠道建设，推广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产品，农村地区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提升至 90% 以上，为农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四是与区人民医院共同推动医疗智能化改造升级，持续推动“智慧医院”建设，服务百姓健康。五是围绕“四新四化”，支持新型工业化贷款余额 5.09 亿元，支持新型城镇化贷款余额 3.07 亿元，支持农业现代化贷款余额 6.04 亿元，支持旅游产业化贷款余额 0.29 亿元，促进加快平坝区“四化”进程。

二、践行绿色金融情况

报告期末，本社绿色贷款余额 1.20 亿元，较年初减少 0.05 亿元，降幅 4.5%。绿色资金主要投向生态环境产业 1722 万元、节能环保产业 4614 万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4497 万元。2025 年全年累计发放 103 户 137 笔绿色贷款，金额 0.59 亿元。

绿色信贷管理制度方面，一是制定《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明确要求业务开展要正确处理信

贷业务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环保要求等纳入客户授信业务的全流程管理，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过剩产能行业授信，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绿色环保领域，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推进建设可持续发展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二是制定《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绿色普惠信贷管理办法》，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建立绿色普惠信贷管理机制，规范绿色普惠信贷业务管理，完善业务支撑保障体系，进一步推动绿色普惠金融落地落实。同时明确绿色普惠信贷支持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普惠客群，用于发展绿色农业产品产销、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产地环境保护、农业生态保护修复、农业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林业草原保护和发展等领域。三是制定《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厉行节约打造绿色银行工作措施》，通过开展能耗统计分析管理、加强办公节约管理、用电节约管理、用水节约管理、用车节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食堂管理、业务招待管理、差旅管理、会议支出管理、培训支出管理、外包支出管理，全面推动平坝农信联社勤俭办社、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手大脚、乱列滥支，做到各项支出精打细算，降低运行成本，推行绿色办公，引导员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形成节约为荣、浪费为耻的良好风尚和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

工作机制方面，为让绿色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本社于

2023年7月13日成立绿色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担任组长，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纪委书记、监事长及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各信用社（分社）、各部（室）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业务发展部，由业务发展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绿色普惠金融服务工作具体事务，组织协调各营业网点实施落实绿色普惠金融服务相关工作。完成了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落实，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金融产品和服务方面，积极支持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方面，一是在信贷业务开展中，优先匹配信贷资金支持三农、扶贫、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领域，严格控制对存在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的企业授信；二是积极与节能环保项目企业对接，对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和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对不符合产业结构的钢铁、煤炭行业不予授信，以绿色信贷为指引不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

利率定价方面，本社于2025年6月20日印发《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5年利率定价方案》（平农信办函〔2025〕71号），通知中明确除存款贡献度、首贷、逾期记录基础优惠利差以外，对投向符合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标准的额外设置优惠利差10BP，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融资成本。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社深入贯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消保监管要求，紧扣“体制机制、适当性管理、营销行为管理、纠纷化解、

金融教育、消费者服务、个人信息保护”七大核心要素，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业务发展各环节，压实消保主体责任，规范经营服务行为，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圆满完成年度消保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守数据安全底线。本社成立征信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专门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内控制度。在收集个人金融信息前，均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告知和警示收集和处理个人金融信息的目的、方式、类别、内容和留存时限，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和保护措施，个人信息主体的投诉渠道以及提供个人信息后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内容。2025年度未出现泄露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事件。二是畅通投诉渠道，便捷客户维权。专人对接 96688 服务热线，与 12345、银监 12378、中国银保信系统开通链接渠道，实时接收渠道派单，实际有效处理各类工单。三是深化金融知识宣传，提升公众消保素养。2025 年以来，本社以 3·15、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万里行、9 月金融宣传月等宣传活动为抓手，以五进为重要途径扎实开展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共计约发放宣传折页 20000 余份，发送短信 9000 条，开展金融夜校“消保专场”30 余次，开展金融+活动 45 次，制作原创线上宣传图文 2 份，悬挂宣传标语、横幅 42 条，LED 屏 42 条，张贴海报 35 张，受益群众约 30000 余人。此外，本社拍摄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原创视频《温柔的陷阱》获贵州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优秀奖，进一步扩大了影响力。

四、代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社未开展代理保险业务。

第六章 重大事项

- 一、本年度无重大责任事故；
-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 三、本年度重大事项报告情况。本年度在 5 个方面共发生 31 件重大事项均已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具体事项如下：

序号	事件类型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概要或处置情况
1	风险或损失	2025 年 1 月 9 日	贵州龙腾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与平坝农信联社合同纠纷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诉至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平坝农信联社向其支付欠付的第五期购房款 17196043.1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7196043.1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 LPR 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为 7078464.55 元）；2. 请求判令平坝农信联社向其支付欠付的第六期购房款 5732014.3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732014.37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 LPR 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为 1382084.2 元）；3.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

			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平坝农信联社承担。 平坝农信联社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收到该案件传票及诉状等材料，该案件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 分开庭。
2	经营管理	2025 年 1 月 21 日	我单位接到省联社《省联社安顺审计中心关于雷婉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农信安审任（2025）1 号）等任免职文件，对我单位的部分高管任职进行了调整:1. 王勇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 雷婉莹不再担任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3	经营管理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以来，平坝农信联社发生股权转让共计 2 笔，股本金 1687.53 万元，本次转让股权类型分别法人股转股、自然人股权。自然人股权转让共计 1 笔，股本金 7.92 万元。其中正常转让 1 笔，股本金 7.92 万元。法人股转让 1 笔，股本金 1679.61 万元，平坝农信联社法人股东湖北安广陶瓷有限公司持有股金 16796136.73 股，股本金为 16796136.73 元，持股比例 9.66%，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与受让方武汉广烁源物资有限公司达成合意，将所持股权部份转让，经过双方平等协议，湖北安广陶瓷有限公司将所持平坝农信联社股金 16796136.73 股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广烁源物资有限公司。

4	经营管理	2025 年 1 月 25 日	平坝农信联社法人股东湖北安广陶瓷有限公司持有股金 16796136.73 股，股本金为 16796136.73 元，持股比例 9.66%，系平坝农信联社大股东，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与受让方武汉广烁源物资有限公司达成合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经过双方平等协议，湖北安广陶瓷有限公司将所持平坝农信联社股金 16796136.73 股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广烁源物资有限公司。
5	被监管措施	2025 年 2 月 25 日	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安金罚决字[2025]1 号），决定对本社行政处罚 80 万元。同时，对个人行政处罚共计 10 万元。
6	经营管理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以来，平坝农信联社发生股权转让共计 3 笔，股本金 3.62 万元，本次转让股权类型为自然人股权，自然人股权转让共计 3 笔，股本金 3.62 万元，均属于继承转让。本次 3 户社员转出股金（股本金 3.62 万元），3 户社员转入股金（股本金 3.62 万元）。
7	经营管理	2025 年 3 月 28 日	雷培培调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作，任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推荐为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人选。
8	被监管措施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收到关岭农商行转发到本社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安金罚决字[2025]2 号），

			决定对本社时任高管黄华君予以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9	风险或损失	2025 年 4 月 1 日	贵州龙腾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与平坝农信联社合同纠纷，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诉平坝农信联社至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平坝农信联社向其支付欠付的第五期购房款 17196043.1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7196043.1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 LPR 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为 7078464.55 元）；2. 请求判令平坝农信联社向其支付欠付的第六期购房款 5732014.3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732014.37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 LPR 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为 1382084.2 元）；3.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平坝农信联社承担。平坝农信联社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收到该案件传票及诉状等材料，该案件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9 时 0 分开庭，平坝农信联社向法院提出反诉，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反诉人立即向反诉人交付位于安顺市平坝区谢华路与纵六路交叉口东南侧（宗地编号为 G-17-01，宗地面积为 10616.17 m²）的平坝农信大厦（总建筑面积为：24948.92 m²）；2. 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已超付的购房款 458700.47 元及利息（以 458700.47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 LPR 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1 日为 282559.5 元）；3. 请求判令被反诉人立即为反诉人所购买的平坝农信大厦地下车库等（面积 5089.61 m²）办理产权证书并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以 23386757.9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 LPR 计算至实际办证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为 6002601.21 元）；4. 请求判决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所签订的《商品房订购合

			同》第六条第一款中关于 2 年质保期的约定条款无效；5.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反诉人承担。平坝农信联社提出反诉后，经法院审查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庭审理，平坝农信联社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该案判决。
10	风险或损失	2025 年 4 月 15 日	因农行与农信社“脱钩”期间的资金遗留问题，平坝农行于 2011 年向平坝法院起诉，诉请平坝农信联社偿还借入款 525.3 万元及利息，一审判决平坝农信联社偿还平坝农行借款本金 525.3 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历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2018 年 6 月 7 日平坝农信联社 1285.58 万元账户资金被扣划至贵阳赐留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案件本金 525.3 万元、利息 744.91 万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0 万元、执行费 5.37 万元）。平坝农信联社向贵州省检察院申请抗诉后，2021 年 3 月 1 日因安顺地区其它 5 家行社案件尚在安顺中院重审，省检察院再次中止审查；2022 年 8 月 19 日，因贵阳赐留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发回安顺中院重审的一审判决生效。2025 年 1 月 15 日，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抗诉，案号（2025）黔民再 109 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向平坝农信联社送达开庭传票，该案件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中法庭 B120 民事中法庭开庭审理。

11	风险或损失	2025 年 4 月 23 日	贵州知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因与平坝农信联社发起人责任纠纷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诉至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判令平坝农信联社向原告退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17945.08 元；2. 请求依法判令平坝农信联社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1679578.88 元（以 10117945.0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全部款项退还完毕之日止，现暂计算至起诉之日）；3. 案件受理费由平坝农信联社承担。平坝农信联社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收到该案件传票及诉状等相关材料，该案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 9 时 0 分在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开庭。
12	被监管措施	2025 年 4 月 18 日	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安顺监管分局办公室对平坝联社的监管意见》（安金办发[2025]44 号），对本社尚未完成原员工李孟璇涉嫌违法发放贷款案件的审结事宜提出监管意见。

13	风险或损失	2025 年 4 月 25 日	平坝农信联社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一）撤销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2025）黔 0403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第三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反诉请求； （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平坝农信联社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案件受理费缴费通知，案件受理费 33020 元。平坝农信联社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送达龙腾公司上诉状，上诉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2025）黔 0403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二）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第六期购房款 5732014.3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5732014.37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 LPR 计算，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为 1382084.2 元）； （三）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第五期购房款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7196043.11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 LPR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不服一审判决金额暂计为 7114098.57 元）
14	经营管理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以来，平坝农信联社发生股权转让共计 2 笔， 股本金 2.88 万元，本次转让股权类型为自然人股权，自然人股权转让共计 2 笔，股本金 2.88 万元，均属于继承转让。 本次 2 户社员转出股金（股本金 2.88 万元），2 户社员转入股金（股本金 2.88 万元）。

15	风险或损失	2025 年 6 月 11 日	贵州知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因与平坝农信联社发起人责任纠纷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诉至平坝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 请求依法判令平坝农信联社向原告退还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17945.08 元;2. 请求依法判令平坝农信联社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 1679578.88 元（10117945.0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全部款项退还完毕之日止，现暂计算至起诉之日）;3. 案件受理费由平坝农信联社承担。 该案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平坝区人民法院开庭，平坝农信联社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收到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16	风险或损失	2025 年 6 月 13 日	二审判决支持对方第五期、第六期购房款的请求，平坝农信联社需按在本案生效后两个月内支付款项 22509223.23 元。
17	风险或损失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7 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吕宝对平坝农信联社提出退股要求，经与其进行沟通，股权只能依法转让、继承或赠予，不能直接退股，平坝农信联社也曾多渠道打听是否有合适的法人，但未能找到符合条件的法人受让该股份。期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吕宝提出将股权转让给安顺市平坝区美居置业有限公司（主营商品房开发），从事商品房开发的公司属于禁止入股行业。为进一步解决矛盾，2024 年 8 月，平坝农信联社向安顺金融监管分局口头汇报该事件情况，得到从事商品房开发的法人不能受让股权的回复，平坝农信联社也同步将该情况反馈给贵州知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贵州知科达贸易有限公司起诉至平坝区人民法院。

18	经营管理	2025 年 7 月 4 日	1. 羊昌分社、齐伯分社、洋塘分社营业时间调整为周日不对外营业；2. 黄龙分社营业时间调整为周六、周日不营业。
19	被监管措施	2025 年 7 月 23 日	监管风险提示主要内容：通过非现场监管发现本社 2025 年 6 月末房地产贷款不良率为 13.77%，较本社不良贷款率 4.76%高 9.01 个百分点，“奋进乐平中心广场”“恒通锦秀园”“精石贵安第一城”等多个项目按揭贷款断供率超 10%，按揭贷款断供情况显著高于同类机构、同地区机构，暴露本社住房按揭贷款管理存在严重不足。安顺监管分局就相关情况提出以下监管意见：（一）加强存量涉房贷款排查力度。（二）把好新增房地产贷款准入关。（三）完善应急处突工作机制。
20	经营管理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以来，平坝农信联社发生股权转让共计 2 笔，股本金 21.38 万元，本次转让股权类型为自然人股权，自然人股权转让共计 2 笔，股本金 21.38 万元，均属于继承转让。本次 2 户社员转出股金（股本金 21.38 万元），2 户社员转入股金（股本金 21.38 万元）。
21	负面舆情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本社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坝监管支局转办的《中央巡视组信访处理拟办单》，主要内容是信访人宋培建，随访人费国华、张丽莉、胡朝敏、李玉兰等人反映：一是 2019 年，该群体 300 余人购买了安顺市平坝区显发房地产公司在平坝区开发建设的屯堡商贸城商铺，承诺 2020 年交房，但至今房屋基础设施仍然未完

			善，未组织验收移交房屋，办理产权证，违约金问题也未处理，承诺的每月商铺返租租金至今 40 多月一直未支付，且过程中当地房地产公司与当地农村信用社相互勾结，违规放贷诱骗业主购买相关房屋，现在部分业主因背负巨额债务导致生活困难，要求调查核实处理。二是信访人费国华另反映，其不服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2024）黔 0403 民初 601 号民事判决，认为判定的平坝区信用社贷款 11 万的情况不真实，以及年利率虚标，法院相关判决没有事实依据，要求调查核实处理纠正。
22	经营管理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以来，平坝农信联社发生股权转让共计 12 笔，股本金 28.92 万元，本次转让股权类型为自然人股权，自然人股权转让共计 12 笔，股本金 28.92 万元，其中继承 1 笔，股本金 0.09 万元。本次 12 户社员转出股金（股本金 28.92 万元），10 户社员转入股金（股本金 28.92 万元）。
23	经营管理	2025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以来，平坝农信联社发生股权转让共计 4 笔，股本金 100.12 万元，本次转让股权类型为自然人股权，自然人股权转让共计 4 笔，股本金 100.12 万元。本次 4 户社员转出股金（股本金 100.12 万元），2 户社员转入股金（股本金 100.12 万元）。
24	风险或损失	2025 年 9 月 29 日	因新大楼购房款支付事宜，龙腾房开将平坝农信联社诉至法院，本案历经一审、二审，本案二审判决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生效。现平坝农信联社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

			院申请再审，省高院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受理，受理案号（2025）黔民申 5496 号。
25	经营管理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为积极响应国家信创战略，提升本社业务发展支撑，省联社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正式启动核心系统技术创新改造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7:00 至 10 月 20 日 8:00 对全省农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6	风险或损失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因平坝农信联社新大楼购房款支付事宜，现平坝农信联社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5）黔民申 5696 号。为防止系列贷款出现风险以及（2025）黔 06 民终 778 号判决项下款项被挪用，平坝农信联社提前宣布系列贷款提前到期，并向平坝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以保障平坝农信联社债权。2025 年 10 月 16 日 18:00 诉前财产保全案件经平坝法院正式立案。
27	风险或损失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因平坝农信联社新大楼购房款支付事宜，龙腾房开将平坝农信联社诉至法院，本案历经一审、二审，二审判决支持对方第五期、第六期购房款的请求，平坝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8:59:51 扣划平坝农信联社名下存款 22599132.45 元至平坝法院。

28	风险或损失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贵州知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因与平坝农信联社发起人责任纠纷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诉至平坝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对方上诉至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书面审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向平坝农信联社送达二审判决。
29	风险或损失	2025 年 11 月 4 日	因平坝农信联社新大楼购房款支付事宜，龙腾房开将平坝农信联社诉至法院，平坝农信联社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于 2025 年 6 月 1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25）黔民申 5466 号，平坝农信联社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平坝农信联社再审申请的民事裁定书。
30	经营管理	2025/11/27	2025 年 11 月以来，平坝农信联社发生股权转让共计 5 笔，股本金 16.8 万元，本次转让股权类型为自然人股权，自然人股权转让共计 5 笔，股本金 16.8 万元。本次 5 户社员转出股金（股本金 16.8 万元），4 户社员转入股金（股本金 16.8 万元）。
31	事故或案件	2025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平坝农信联社收到《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黔 0403 刑初 106 号），2025 年 11 月 19 日平坝区法院依法判决为：李孟璇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邱阳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二人认罪认罚，未提出上诉。

以上报告客观、真实，本社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本社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银监部门备案的《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以及《安顺市平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广大社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随时查阅，请广大社员及利益相关者予以监督。